

東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9 年 8 月奉准創設，原名為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89 年 8 月獲准改制為「東南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東南科技大學」。本校以「忠、誠、勤、毅」為校訓，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社會經濟發展之需，以教授應用科學、技術與管理，從事科技研究與發展，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中、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固定資產

1. 本校對於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
2.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經常門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40 年，建築物 10~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2~55 年。

(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4~5 年平均攤提。

(五)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六) 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另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科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七)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

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八)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依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本校於首次適用時，並重新計算 98 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 99 及 98 學年度之收支結餘。

四、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八所述本校與前校長黃賢統間曾設定不動產抵押外，無其他關係人交易。

五、現金

摘要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20,000	\$120,000

六、銀行存款

性質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2,694,524	\$29,992,638
支票存款	16,361,136	23,507,794
郵政劃撥	4,517,040	2,518,724
定期存款	398,704,455	342,654,455
合計	\$452,277,155	\$398,673,611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特種基金

銀行名稱	性質	指定用途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景美分行	定存	擴校發展基金	\$132,000,000	\$13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定存	擴校發展基金	19,000,000	19,000,000
合計			\$151,000,000	\$151,000,000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八、固定資產

名稱	9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地	\$153,458,996	\$0	\$0	\$0	\$153,458,996
土地改良物	73,395,668	0	0	0	73,395,668
建築物	1,121,213,219	0	0	0	1,121,213,2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2,782,508	39,133,398	30,328,306	0	591,587,600
圖書及博物	106,051,300	4,210,300	7,594,801	0	102,666,799
其他設備	189,674,046	3,199,858	4,470,055	0	188,403,849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2,114,147	28,939,541	0	0	111,053,688
合計	\$2,308,689,884	\$75,483,097	\$42,393,162	\$0	\$2,341,779,819

名稱	9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4,532,102	\$4,298,339	\$0	\$0	\$58,830,441
建築物	235,299,385	21,856,488	0	0	257,155,87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6,849,486	51,514,243	30,075,292	0	458,288,437
其他設備	138,082,913	15,714,657	4,187,698	0	149,609,872
合計	\$864,763,886	\$93,383,727	\$34,262,990	\$0	\$923,884,623

名稱	9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地	\$153,458,996	\$0	\$0	\$0	\$153,458,996
土地改良物	73,395,668	0	0	0	73,395,668
建築物	1,121,213,219	0	0	0	1,121,213,2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3,605,779	41,312,658	42,135,929	0	582,782,508
圖書及博物	102,585,500	3,465,800	0	0	106,051,300
其他設備	197,579,851	3,334,020	11,239,825	0	189,674,04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1,772,355	30,341,792	0	0	82,114,147
合計	\$2,283,611,368	\$78,454,270	\$53,375,754	\$0	\$2,308,689,884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0,202,850	\$4,329,252	\$0	\$0	\$54,532,102
建築物	213,420,397	21,878,988	0	0	235,299,3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4,171,088	54,304,739	41,626,341	0	436,849,486
其他設備	130,151,808	18,416,863	10,485,758	0	138,082,913
合 計	\$817,946,143	\$98,929,842	\$52,112,099	\$0	\$864,763,886

1. 本校於民國 83 年 3 月 3 日及 86 年 10 月 13 日與郭金裕等人簽訂不動產土地買賣契約書，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土地，面積 1,261 平方公尺，總價 5,902,035 元，已業經教育部核准同意在案。因該筆土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地目為「田」，須變更地目方能將產權移轉本校，為確保本校權益，暫過戶予校長黃賢統（已於 94 學年度中卸任），並已辦理設定抵押權予本校及辦理地上權與預告登記。另本校於民國 99 年 3 月份取得該筆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目前正積極辦理地目變更及過戶事宜。
2. 本校台北縣深坑鄉永安段 172(面積為 24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7-6)、188(面積為 145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8-13)、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32-19(面積為 668 平方公尺)、等三筆土地原被編為保護區以致未能完成過戶手續，經政府核准變更為學校用地後，目前正積極與原賣主之繼承人洽辦移轉過戶事宜。
3. 本校建築物資訊大樓建築金額 23,420,811 元，於民國 78 年中因消防設備工程未建構完成，以致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與所有權狀，截至目前尚在辦理中。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049,013,907 元及 1,985,035,452 元。
5.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九、無形資產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58,393,517	\$9,372,269	\$7,609,750	\$0	\$60,156,036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0,842,501	\$3,466,408	\$7,609,750	\$0	\$46,699,159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58,488,310	\$4,902,957	\$4,997,750	\$0	\$58,393,517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1,637,508	\$4,202,743	\$4,997,750	\$0	\$50,842,501

十、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343,711	\$14,264,317
應付年終獎金	0	16,281,701
應付獎助獎學金	2,111,269	1,672,756
應付勞健保費	3,682,685	3,769,443
應付水電瓦斯費	1,507,274	1,761,150
應付退撫儲金	2,020,870	2,269,807
其他	28,113,185	26,750,530
合 計	\$50,778,994	\$66,769,704

十一、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教育部補助款	\$28,614,846	\$33,400,972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15,742,269	15,334,979
預收國科會專案、建教合作及推廣收入	6,788,794	9,407,001
其他	2,032,855	2,783,193
合 計	\$53,178,764	\$60,926,145

十二、權益基金

項 目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51,000,000	\$151,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88,227,933	461,237,312
合 計	\$639,227,933	\$612,237,312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明細：

摘 要	金 額
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餘額	\$461,237,312
+99 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金額	26,990,621
=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餘額	\$488,227,933

2. 本校於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98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406,646,408 元。
3. 本校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 98 學年底累積賸餘款餘額為 488,227,933 元，故將差額 26,990,621 元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三、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1,229,040,580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31,616,916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金額	(26,990,621)
=期末結存	\$1,233,666,875

十四、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803,391,176
-本期經常門支出	(745,900,554)
=本期餘絀	\$57,490,622

十五、科目重分類

民國 98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9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東南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東南科技大學民國九十九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至須改進之缺失，則已出具建議書在案。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5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9學年度董事未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 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貨幣性負債金額(A)：60,893,231

貨幣性資產金額(B)：609,727,695

銀行借款淨額(C=A-B)：(548,834,464) (即貨幣性資產 > 貨幣性負債)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88,232,389

舉債指數(C/D)=0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9年8月17日台會(二)字第0990127246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0年7月臺會(二)字第1000097765號函(99學年度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 已檢視學校自結報表：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日期：100年10月24日

3. 網址：http://cip.tnu.edu.tw:8080/Upload/FileCtrl_FileCtrl/118919/99學年度自結決算報表.pdf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附表一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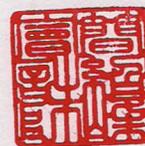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啓學



閻紹峰



附表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民國 100 年 4 月 06 日	台技(二)字第 1000048538 號	<p>(一)查 貴校二個支存帳戶(合作金庫-景美分行帳號#057151 及帳號#280666),銀行表示上述二帳戶為靜止戶,已分別自 78 年及 89 年起無任何交易,迄 99 年 7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0.59 元及 2,000 元,惟上開二帳戶餘額並未列入學校帳載。據 貴校表示,前述支存帳戶之戶名分別為尚未改制前之東南工專福利社及東南工專董事會,不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7.5.01 規定:「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請儘速檢討改善。</p> <p>(二)經查台北縣深坑鄉永安段 172、188 及萬順寮草地尾小段 32-19 等 3 筆土地尚未完成過戶,貴校表示係因前述土地原被編為保護區以致未能完成過戶手續,惟之後經政府核准變更為學校用地,惟學校仍未辦妥過戶事宜亦無相關保全措施,建議儘速說明改善。</p>	<p>東南科技大學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函覆教育部補充說明及辦理情形(發文字號:東南會字第 1000002867 號),截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左列缺失改善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學校業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辦理結清。</p> <p>(二)土地出讓人已去世,學校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與其繼承人洽商過戶事宜,惟對方要求條件學校無法接受。學校目前正以土地已變更為學校用地,且土地即係出賣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交付學校使用,其繼承人已無權要求學校返還為由與其繼承人繼續協調,以利早日辦理土地所有權過戶。</p>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缺失項目	改善情形
		<p>(三)另查台北縣深坑鄉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土地尚未完成過戶，學校表示係因該筆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地目為田，目前所有人仍為前任校長黃賢統，經查已辦理該筆土地抵押設定權予學校，仍請儘速辦理地目更及過戶事宜。</p> <p>(四)經查資訊大樓(先進樓)、忠孝樓、電子館(仁愛樓 B 棟)、四維樓、和平樓及八德樓等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且並未依財產管理辦法訂定不動產之保管使用辦法，學校表示係因部分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消防設備未完成，以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建議貴校儘速說明改善。</p>	<p>(三)學校正釐清土地所有權移轉過戶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之適法性，待釐清後將於本(100)年底委託相關技師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過戶手續。</p> <p>(四)經查其中仁愛樓及忠孝樓建物預計於本(100)年 12 月底取得建物建照執照，101 年 3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另四棟建物建照執照申領業務亦正依循建築主管機關審理模式辦理中。</p>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徐啟學
(2) 簡紹峰

1002724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77號3樓

事務所電話：02-2507100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5006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51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8201034

(2) 台省會證字第 38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

99學年度(自民國99年8月1日至

100年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啟學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紹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台省財證字第

